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告 億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大緯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被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275元（計算式：1,155,000+詳如附表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57,275元=1,212,2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利息	115萬5,000 元	114年3月19日	115年3月15日	(362/365)	5%	57,275.34元
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57,275元